

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
论坛等活动策划承办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1G5108

采购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委托，就**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论坛等活动策划承办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论坛等活动策划承办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5月2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1G5108

1.2 项目名称：**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论坛等活动策划承办项目**

1.3 项目预算：共 12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包一 15 万元、包二 20 万元、包三 20 万元、包四 20 万元、包五 20 万元、包六 25 万元。

1.4 **采购需求：**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以下称“南京留交会”）自 2008 年开始，迄今已成功举办十二届，成为国内连续举办时间最长、吸引海外人才最多、对周边城市辐射最广的区域性国际人才交流平台之一，也成为南京城市及人才工作的一张闪亮名片。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已列入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度会议、活动安排，将于 2021 年 6 月 16-17 日举办。本次采购，按照各论坛划分标包原则分为以下六个包，各包内容如下：

包一：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投融资对接会，活动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包二：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生物医药论坛，活动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包三：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南京人才企业产品（服务）交易会，活动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包四：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中欧人工智能产创融合主题峰会，活动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包五：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长三角暨南京都市圈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论坛，活动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包六：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2021 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活动时间暂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一天；

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专业机构，负责以上各项论坛活动的策划与承办。详细内容见采购文

件。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完全履行完成。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1年5月12日17时至2021年5月19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1）登陆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3)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磋商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1年5月24日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1年5月24日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6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7.4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联系人：杨欢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陈丹 弓镇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丹 弓镇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6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

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响应文件编制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6）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分项报价表（如有）；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如有）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

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各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整，专家费据实分摊后各包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包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届南京留交会投融资对接会分项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文案、设计等）进行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15分，总体策划方案比较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12分，总体策划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总体策划方案粗略、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低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活动的人员邀请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外留学人员邀请和组织、嘉宾的邀请和组织、观众邀请和组织等）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5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12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方案对比差的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人员配备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合理的得	10

	情况 10分	10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7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的得4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	
4.1	业绩及 能力 20分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在市级（含）以上相关大赛、会展论坛、投融资对接会等活动的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一个案例得2分；本项目满分为12分。案例需提供委托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政府（主办单位）批准、授权文件等相关证明。	12
4.2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品牌、资源、服务能力；是否拥有丰富的创业项目资源，具有成熟的海外合作渠道、对项目人才海外背景、项目人才的硕、博士的响应渠道；是否和国内外顶级创投机构、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有紧密合作，具有投资公司背景或投资公司合作渠道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服务能力及品牌、资源经对比最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较为满足的得5分，不太满足的得2分。	8
5	投标文件 响应性 3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最全面的得3分，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6	增值服务 及承诺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的其他各项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最为详尽可行的得2分，增值服务较为详尽可行的得1分，增值服务一般的得0.5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
7	供应商诚 信档案记 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包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生物医药论坛的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文案、设计等）进行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15分，总体策划方案比较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12分，总体策划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总体策划方案粗略、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低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论坛的人员邀请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嘉宾邀请和组织、嘉宾食宿保障等）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5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12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方案对比差的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合理的得10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7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的得4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	10
4.1	业绩及能力 20分	供应商提供于2018年1月1日（含）以来的在国内外举办的类似论坛、创业大赛、加速训练营等引才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6
4.2		供应商拥有海外背景，有驻外使馆支持，凭借自身资源，可拓展海外相关活动，有独家推广系统，能够精准快速邀约有意向来南京参会的外地留学生、投资机构专家、行业领域专家等，综合实力突出的得4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2分。	4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3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最全面的得3分，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6	增值服务及承诺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的其他各项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最为详尽可行的得2分，增值服务较为详尽可行的得1分，增值服务一般的得0.5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包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10。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南京人才企业产品（服务）交易会的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文案、设计等）进行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15分，总体策划方案比较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12分，总体策划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总体策划方案粗略、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低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活动的人员邀请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企业人才的邀请、组织和招募等）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5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12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方案对比差的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合理的得10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7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的得4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	10
4	业绩 20分	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科技人才相关集体活动如训练营、融资对接、产业对接相关活动承办相关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5分，本项目满分为20分。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签到表、现场照片等。	20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3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最全面的得3分，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6	增值服务及承诺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的其他各项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最为详尽可行的得2分，增值服务较为详尽可行的得1分，增值服务一般的得0.5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包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欧人工智能产创融合主题峰会的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文案、设计等）进行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15分，总体策划方案比较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12分，总体策划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总体策划方案粗略、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低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活动的人员邀请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士特别是海外院士的邀请和海外组织邀请、组织有意向来南京参会的外地以外留学生、以及专业机构邀请和观众组织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5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12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方案对比差的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合理的得10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7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的得4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1分。	10
4.1	业绩 20分	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在留学人员相关活动承办相关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本项目满分为20分。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如合同，现场照片等。	20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3分	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最全面的得3分，较全面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3

6	增值服务及承诺 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的其他各项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最为详尽可行的得2分，增值服务较为详尽可行的得1分，增值服务一般的得0.5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包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报价)×10。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长三角暨南京都市圈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论坛的总体策划方案(项目策划、文案能力、设计能力、政府部门、专业人士和相关社会组织的邀请、演讲嘉宾的邀请和组织、大会流程设置、大会现场执行等)进行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15分,总体策划方案比较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12分,总体策划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总体策划方案粗略、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低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活动的人员邀请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专业人士和相关社会组织的邀请、演讲嘉宾的邀请和组织等)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5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12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方案对比差的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1	人员配备 情况 10分	供应商具有10人以上稳定的服务团队,并承诺在主办方提出要求后一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
3.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好的得9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好的得6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的得3分。	9

4.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接执行过的会议、论坛、大赛等活动承办类服务的案例，其中国家级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3 分，省级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市级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案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4.2	业绩及能力 20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接执行的论坛、峰会等活动中邀请过的国际级别相关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国家级专业科研机构、本市以外的省会城市或副省级城市相关社会组织，每提供一个单位加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4.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接执行过的大赛、论坛、峰会等活动中，邀请过院士（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或外籍院士，每提供一位加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5	投标文件 响应性 3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最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6	增值服务 及承诺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的其他各项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最为详尽可行的得 2 分，增值服务较为详尽可行的得 1 分，增值服务一般的得 0.5 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包六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10。	10
2.1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的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文案、设计等）进行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15分，总体策划方案比较全面细致、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12分，总体策划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总体策划方案粗略、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低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活动的人员邀请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区块链人才邀请和组织、嘉宾的邀请和组织邀请等）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5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12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9分，方案对比差的得6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全面细致得10分，比较全面细致的得8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6分，方案对比差的得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1	人员配备 情况 10分	供应商具有10人以上稳定的服务团队，并承诺在主办方提出要求后一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3.2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介绍：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最好的得8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好的得6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一	8

		般的得 4 分。	
4.1	业绩及能力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有组织同等类型或者同等规模会议、论坛业绩的，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4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组织方案或委托合同）	14
4.2	20 分	供应商具有较好的行业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参与过智能建造、区块链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编写，有一项加 3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6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 3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最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6	增值服务及承诺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提供的其他各项增值服务进行评分，增值服务最为详尽可行的得 2 分，增值服务较为详尽可行的得 1 分，增值服务一般的得 0.5 分，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2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3 分，四星级的加 4 分，五星级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简称“南京留交会”）自 2008 年以来已举办十二届，成为国内连续举办时间最长、吸引海外人才最多、对周边城市辐射最广的区域性国际人才交流平台之一，也成为南京城市及人才工作的一张闪亮名片。每年吸引近 2000 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会，累计为国内企事业单位引进海内外人才 6000 多人，促成了 2300 多个技术项目落地对接合作，已成为服务长三角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省市的知名引才平台，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已列入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度会议、活动安排，将于 2021 年 6 月 16-17 日在南京召开。

二、各项论坛活动主要内容与要求

本次采购，按照各论坛划分标包原则，分为以下六个包，各包（即各论坛活动）主要内容与要求如下：

包一：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投融资对接会分项活动

1、活动内容与说明

本次活动面向南京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邀请企业进行现场路演，与投资机构现场交流、碰撞，实现精准对接。活动结束后，采用 1 对 1 深度交流的形式提供对接服务，促进南京的人才、企业与投资机构实现资智合作，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深化政银企服务对接，助力南京八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同时，活动将邀请 50 位以上的南京市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共同参与活动，借助留交会平台，全方位、沉浸式展示南京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吸引优质人才落户南京，为南京创新名城建设添砖加瓦。

投标人要在充分了解过往大会的基础上，提出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投融资对接会活动工作总体规划，制定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投融资对接会活动各项工作方案以及经费预算等，并按照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完成整体活动策划，完成南京市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投资机构、评委嘉宾邀请和对接，落实宣传推广、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本项目预算共 15 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项目要求

2.1 活动整体规模 100 人左右，由南京市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投资机构、评委嘉宾与路演项目

代表组成，完成分项活动的嘉宾接待以及行程安排等；具体包括：

(1) 聚焦南京八大产业链（包括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电网、轨道交通与智能制造装备），不限定行业领域，有融资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路演企业需已实际落地运营一年以上，且已有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企业优先），

(3) 本次活动将邀请50位以上的南京市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硕士及以上学历）共同参加，借助留交会平台，全方位、沉浸式展示南京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吸引优质人才落户南京。

2.2 完成分项活动的整体流程设计及现场执行等；

2.3 拥有较强的活动策划能力，对活动的整体方案及执行方案，有整体的把控能力和极强的理解能力；

2.4 拥有较强的设计制作能力，包括签到背景、指引牌、席卡、PPT等；

2.5 现场要求摄影摄像工作，摄影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1名，所有图片材料经整理后提交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包二：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生物医药论坛策划承办项目

1、项目内容与说明

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生物医药论坛初定于6月16日在南京举办。投标人要制定本届“南京留交会”生物医药论坛各项工作方案以及经费预算等，并按照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包括：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生物医药论坛执行机构的遴选及方案征集，协助论坛执行机构落实并完成参与论坛国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顶级专家的邀请和对接、国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相关权威组织或机构的邀请和对接、国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先进企业代表的邀请和对接，协助论坛执行机构落实并完成大会场地的预定、场地布置、观众组织方案。费用预算方面，投标人必须对各项费用作出预算明细。本项目预算共20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项目要求

2.1 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的邀请和组织

(1) 邀请500强企业，主办上市企业，高管不少于10人；

(2) 邀请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国有企业、中小企业、初创公司等产业界代表不少于10人；

(3) 邀请海外留学生(外地)，有意向在南京创业或就业，不少于50人，参加留交会整体活动；

(4) 邀请不低于 1 名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两院院士（名单需经大会组委会认可）参与分论坛有关活动（致辞、主题演讲、对话等）；

(5) 邀请和组织不低于 80-100 名国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论坛观众（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家学者、生物医药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国际国内科研机构、高校专业人士，生物医药领域媒体记者以及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等）参与活动。

2.2 完成分项活动的整体流程设计及现场执行等；

2.3 拥有较强的活动策划能力，对活动的整体方案及执行方案，有整体的把控能力和极强的理解能力；

2.4 拥有较强的设计制作能力，包括签到背景、指引牌、席卡、PPT 等；

2.5 现场要求摄影摄像工作，摄影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 1 名，所有图片材料经整理后提交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包三：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南京人才企业产品（服务）交易会

1、项目内容与说明

供应商要在充分了解相关会议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南京人才企业产品（服务）交易会总体方案，制定南京人才企业产品（服务）交易会各项工作方案，以及费用预算，并按照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南京人才企业产品（服务）交易会总体方案之南京人才企业参会动员、招募、筛选，参会企业供需信息收集，参会企业联络沟通，参会企业供需信息的统计、汇总、发布，增值服务机构嘉宾邀请，大会场地的对接及布置，参会企业组织。费用预算方面，供应商必须对各项费用做出预算明细。

本项目预算 20 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项目要求

2.1 邀请不低于 30 家南京人才企业参会，出席会议活动。其中不低于 3 家南京有影响新研机构参会。

2.2 邀请不低于 3 家南京金融机构参会，包括：南京科技人才贷款银行、风投机构。

2.3 邀请不低于 3 个南京优先支持的产业（行业）、不低于 3 个南京相关园区的企业参会。

2.4 具有极强的会议现场组织管理能力，对大会的执行、节奏把握、参会企业引导有极强的理解能力和处置能力。

2.5 具有对大会所必需的现场条件的设计能力，包括会场布置、视听效果、供需企业介绍设计安排等，以及签到背景、指引牌、席卡、PPT 等；

2.6 现场要求摄影摄像工作，摄影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1名，所有图片材料经整理后提交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包四：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中欧人工智能产创融合主题峰会

1、项目内容与说明

供应商要在充分了解相关会议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中欧人工智能产创融合主题峰会工作总体方案，制定中欧人工智能产创融合主题峰会各项工作方案以及费用预算等，并按照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中欧人工智能产创融合主题峰会工作总体方案以及嘉宾邀请方案等，国际国内人工智能领域专家邀请和对接、相关权威组织或机构的邀请和对接、先进企业代表的邀请和对接，大会场地的预定及布置方案，观众组织方案。费用预算方面，投标人必须对各项费用作出预算明细。

本项目预算共20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项目要求

2.1 邀请不低于6位国内国际知名人工智能专家等代表（名单需经大会组委会认可），出席并参与大会相关活动；其中海外发达国家院士不少于2位，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方式远程发表演讲；国内知名专家不少于4位，现场发表演讲；

2.2 邀请不低于100位观众现场参会，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学者，相关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国际国内科研机构、学会、高校专业人士，领域媒体记者以及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等到场参会；

2.3 邀请不低于50位留学人员参加留交会整体活动；

2.4 拥有极强的策划能力，对大会的整体方案、执行方案及工作方案，有整体的把控能力和极强的理解能力；

2.5 拥有对大会各类展陈的设计能力，包括会场布置的效果图，背景、嘉宾介绍，相关图片、PPT、H5页面以及视频文件等；

2.6 现场要求摄影摄像工作，摄影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1名，所有图片材料经整理后提交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包五：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长三角暨南京都市圈人力资源产业发展论坛

1、项目内容与说明

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分论坛——长三角暨南京都市圈人力资源产业

发展论坛定于6月16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会议中心举办。本届论坛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借鉴全球人力资源（本）发展成功经验，邀请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专家，探究“十四五”新发展阶段长三角以及南京都市圈人力资源产业协调融合创新发展理念、路径与方法，将南京打造成为国际化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产业发展新高地。

2、项目要求

2.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论坛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论坛主题、流程设置、现场执行、演讲嘉宾、特邀机构和嘉宾等内容。

2.2 根据活动计划和时间节点按期举办活动，具体包括：论坛宣传报名、演讲嘉宾邀请、食宿安排、参加人员等，论坛内容契合采购项目要求。

2.3 演讲嘉宾要求是行业专家、业内权威、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人员。

2.4 承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活动的对外宣传和组织报名工作。

2.5 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的邀请和组织

(1) 邀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以及有关部门领导。

(2) 邀请长三角及南京都市圈人社局等部门负责人；长三角及南京都市圈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代表；长三角及南京都市圈企业、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

(3) 邀请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区负责人。

(4) 邀请新闻媒体代表。

(5) 邀请四名或以上人力资源领域权威专家，其中至少一名国外知名人才专家。

(上述邀请名单须经过大会筹委会认可)

(6) 分论坛邀请和组织不低于200名企业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观众参与活动。

2.6 拥有较强的活动策划能力，对活动的整体方案及执行方案，有整体的把控能力和极强的理解能力；

2.7 拥有较强的设计制作能力，包括签到背景、指引牌、席卡、PPT等；

2.8 现场要求摄影摄像工作，摄影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1名，所有图片材料经整理后提交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包六：第十三届“南京留交会”2021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

1、项目内容及说明

2021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初定于2021年6月中旬在南

京举办。投标人要提出 2021 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工作总体规划，制定 2021 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各项工作方案以及经费预算等，并按照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包括：2021 首届国际区块链人才交流峰会暨智能建造与区块链高峰论坛执行机构的遴选及方案征集，协助执行机构落实并完成参与区块链及智能建造相关领域顶级专家的邀请和对接、国际国内区块链及智能建造领域相关权威组织或机构的邀请和对接，区块链及智能建造领域先进企业代表的邀请和对接，协助执行机构落实并完成大会场地的预定、场地布置、观众组织方案。费用预算方面，投标人必须对各项费用作出预算明细。本项目预算共 25 万元，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项目要求

2.1 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的邀请和组织

(1)邀请 1 家国际国内知名区块链或智能建造领域人才培养相关权威机构(如国家级科研院所、省级学会、校级科研机构等，名单需经大会组委会认可)，作为本次峰会的执行单位；

(2)邀请 1 家省属高校，作为峰会的联合执行单位；

(3)邀请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作为联合执行单位；

(4)邀请不低于 1 名国内区块链或智能建造领域两院院士参与有关活动（致辞、主题演讲、对话等）；

(5)邀请 3 名以上外籍区块链、智能建造领域专家（名单需经大会组委会认可）参与峰会有关活动（致辞、主题演讲、对话等）；

(6)邀请 2 名以上执行机构的负责人（名单需经大会组委会认可）参与峰会有关活动（致辞、主题演讲、对话等）；

(7)邀请和组织不低于 200 名区块链及智能建造领域的专业论坛观众（区块链及智能建造领域的专家学者、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国际国内科研机构、高校专业人士、留学生、域媒体记者以及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等）参与活动；邀请 1 家民间机构或载体平台参与以上专业论坛观众组织工作，如专业众创空间、孵化器、社群联盟等（须经过大会组委会认可）。

2.2 完成分项活动的整体流程设计及现场执行等；

2.3 拥有较强的活动策划能力，对活动的整体方案及执行方案，有整体的把控能力和极强的理解能力；

2.4 拥有较强的设计制作能力，包括签到背景、指引牌、席卡、PPT 等；

2.5 现场要求摄影摄像工作，摄影工作人员（含机器）不少于 1 名，所有图片材料经整理后提

交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档。

以下内容各分包项目均适用：

三、安全保障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采购方保持联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对会议期间的安全保障事宜进行检查。

2、成交供应商在搭建及撤场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杜绝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行业等安全质量标准施工，需取得第三方认证的应当在验收前取得认证。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前应签订文明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要求承诺书，以及展会结束后的撤场承诺要求。

3、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全程安全保障事宜负责。凡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活动开始前进场、活动进行过程中、活动结束后撤场过程中等）如因搭建坍塌、坠物、失火或其他原因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健康及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权利人向采购人主张权利，采购人有权全额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四、其他综合综保要求

1、协助组委会完成重要嘉宾（纳入大会组委会保障体系）的接待以及行程安排等，并落实参会嘉宾的会场接待工作（主要涉及牌证发放、资料发放、座次安排等）；

2、嘉宾（纳入保障体系的除外）接待，包括嘉宾抵离票务预订、食宿、市内交通及通讯等保障，接待嘉宾 30 名左右；

3、文案与设计要求：拥有对大会各类文稿的成文能力，拟写各类文案、方案邀请函、主持稿、新闻通稿等，准备新闻发布会方案及问题设置、回答参考等材料，要求按照政府公文的格式，根据组委会的意见及需求及时修改各类文稿的初稿、建议稿、讨论稿，同时保证快速响应能力（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三小时以内做出响应，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重要稿件须在一小时以内做出响应）；

4、视觉设计，包括 H5 页面、各类 PPT、视频文件、会场布置、展陈等要素的设计；

5、场地展陈及各类指示、导引设备，包括签到处、场内外各类引导牌、指示牌等

6、协助执行方对接保障部门，落实包括资料袋、会议资料、参会证等物料的领取和发放；

7、协调执行方配合做好大会有关宣传工作，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新闻通稿草稿并协助大会媒体组织采访；

8、现场声音（录音）、文字（速录）、图片（摄影）以及视频（摄像）的采集和整理；

- 9、嘉宾和观众的注册报名以及证件制作；
- 10、配合做好峰会的媒体邀请、宣传组织等工作；
- 11、各分会或论坛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70%；剩余款项待活动结束后付清。如有审计的，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六、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论坛等活动相关内容全部结束。

七、其他

1、采购方有权变更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供应商应在会议前告知发言嘉宾活动期间要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以及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不当言行。成交供应商应对发言内容提前审核并对发言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含了专家邀请、会务组织与保障、各类招待费、物料费、媒体费以及其他会务支出，以及必要利润、税金及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70%；剩余款项待活动结束后付清。如有审计的，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在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论坛等活动策划承办项目中包一 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包二 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包三 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包四 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包五 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包六 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_____)	合计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三、其他